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西四县叶尔羌河-喀什噶尔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项目（疏附县）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西四县叶尔羌河-喀什噶尔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项目（疏附县）已由以喀发改农经[2026]279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招标项目所在地区：疏附县

2.项目规模：人工造乔木林0.78万亩。

3.招标内容与范围：

标段(包)编号	标段(包)名称	工期要求（日历天）	标段合同估算价（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范围
E653100390800277300100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西四县叶尔羌河-喀什噶尔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项目（疏附县）	762	2656.78	人工造乔木林0.78万亩。（具体详见施工图纸设计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1．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良好，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2．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水利中级（含）以上职称，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3．投标其他条件：（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合法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2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23~2025年度)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满足一年的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投标人应及时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及完善信息。（4）投标企业及人员需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登记备案。未纳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本项目不接受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重点关注名单内限制投标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或地、州（市）水利局，地、州（市）农业农村局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的企业投标。（5）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涉及分包转包的单位，且被涉及到喀什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违法围标串标分包转包行为被通报的或纳入不良行为记录的企业，禁止参与投标。（6）关于落实喀什地区治理欠薪任务有关工作要求的通知：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公司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不良行为的有关证明资料；潜在投标人需通过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证明自开具之日起有效期1个月。单位名称：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地址：喀什市多来提巴格路28号、联系人及电话：陈阳、0998-2671025；单位名称：疏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人及电话：商斌斌、0998-3265349。（7）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8）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的澄清说明、变更通知等文件都以电子的形式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10）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派代表于2026年10月28日至2026年11月18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xjggzykashi.cn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11月19日10时30分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七、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鑫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管机构：	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
联 系 人：	祁金亮	联 系 人：	王巧玉	联系人：	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
电 话：	16698996623	电 话：	16690080723	电 话：	18690239039